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瑞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68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5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611巷與中央路1段683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劉麗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右側沿文昌路611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腳外踝撕裂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02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
03 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增泓

10 法 官 黃佳琪

11 法 官 葉培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曾右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